

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深罗劳监罚告〔2025〕029号

单位：深圳市静然美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洪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水贝社区水贝一路88号京基水贝时代广场1栋二单元49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ULL6LXK

经查，你单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之规定，现将拟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如下：

违法事实：不按照要求报送相关书面材料，且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反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规定。

以上违法事实有调查笔录、《劳动监察责令改正通知书》等主要证据证实。

对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我局拟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中《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第183项规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到深圳市罗湖区人力资源局（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2013号统建楼1栋3楼309室；联系人：王白杜；联系电话：25438373）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进行陈述或者申辩，视为你单位对被告知的违法事实无陈述和申辩意见。

特此告知。

附：相关法律链接



注：本告知书一式三份，执法机关和被告知单位各执一份，第三份为存根。

《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深罗劳监罚告〔2025〕029号）法律链接：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

（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

违反前款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第183项

1、用人单位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经责令改正或者履行部分占比50%以上，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2、用人单位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经责令改正或者履行部分占比10%以上50%以下，处8000元以上14000元以下罚款。

3、用人单位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1.经责令改正或者履行部分占比10%以下；2.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处14000元以上至20000元罚款。